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因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120000股，故原《公司章程》第六条拟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71.375】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拟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5171.3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故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研发、制造及服务。

拟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研发、制造及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及服务。”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分红需经审计；……”

拟修订为：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因公司变更了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故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拟修订为：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不少于一家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选择 www.sse.com.cn 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章程变更将提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